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張綯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冠良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補正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應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1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192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